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7,73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0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894,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3%。
● 本期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2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5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9%。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33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07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894,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二、转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 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 (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6,552,000	0	0	6,896,55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8,647,963	1,853	0	3,108,649,716
总股本	10,005,199,963	1,853	0	10,005,201,716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908698
联系邮箱:investor@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5.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388,091股
累计已回购资金占总股本比例	12.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6.6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赢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通用航空ETF
基金代码	15037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7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8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8,253,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189.54
有效认购份额	278,253,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18,07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278,271,072.0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日上光电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29日止;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南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于日上光电同时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南头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刻公司向中国银行南头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将定于2025年1月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召开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日9:15—2025年1月2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日上午9:15 至 2025年1月2日下午15: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创园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7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07,667,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4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319,79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147,225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6,172,566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20,63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19%。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7,02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3%。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16,327,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07,600,7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弃权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王晓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和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会计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5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2月31日起由9.47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2,000元(2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21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02,368,2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023,682张。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8,390,978	342	68,391,320
高管锁定股	68,390,978	342	68,391,3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9,928,813	9658	1,929,938,471
三、总股本	1,998,319,791	10000	1,998,329,791

股份变动的原因: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导致限售股份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63383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乙方”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甲方”)1.12%股权转让给金川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川集团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金川集团签署《股份回购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回购转让价格依据甲方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866号《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项目涉及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80,853,575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双方确定本次回购转让的价格为4.04元/股,标的股份对应的回购减资价款为2,040,399,703.50元(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2. 双方同意,本次回购转让的对价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回购减资款的 30%,即人民币 312,119,911.65 元;
(2) 甲方于第一期回购减资款支付日届满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回购减资款的 30%(即人民币 312,119,911.65 元);在此期间(指第一期回购减资款支付日届满日至第二期回购减资款支付完毕期间)未支付款项(即未付的 70%回购减资款)的利息(利率按照第一期回购减资款支付日对应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